

东华大学——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共建“东华大学——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

甲方：东华大学

乙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东华大学创建于1951年，前身是华东纺织工学院，1985年，更名为中国纺织大学，1999年，更名为东华大学，1960年，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是中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授予权的大学之一。学校拥有5个博士后流动站，7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4个一级学科硕士点，6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17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56个本科专业，学科涉及工学、理学等十大学科门类，共有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5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个上海市重点学科。同时设有12个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基地，2个国家“111”引智基地以及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职工2700余人，专任教师1200余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51%，其中院士7人，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含讲座教授）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级职称教师800余名。自2003年以来，连续10年获得18项国家级科技奖励。2012年，学校国际专利授权数量在高等院校中列第18位，获2011年度“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2篇。2011年，学校研制的“半刚性电池基玻璃纤维网格材料”研究成果应用在“天宫一号”上；2012年，“对接机构综合试验台”应用在我国载人航天首次空间交会对接中。2009年，在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高等学校绩效评价报告》中，名列教育部直属高校第15位。2011年，在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专刊（THE QS）“世界亚洲大学排名榜”中，名列中国大陆高校第26位、全亚洲第151位。自2012年起，学校进入ARWU（上海交通大学设立的世界大学工商科学领域排行榜）世界大学工商科学领域排行榜200强，2013年进入世界前150强。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盐城第一所省属公办高职院校，也是盐城唯一的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具有近50年的办学历史。学院现有教职工380多人，专任教师269人，其中高级职称102人，硕士以上学位153人，双师素质教师217人。学院现有省级优秀教学团队1个，省“333”工程培养对象5人，省“青蓝工程”培养学术带头人2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8人，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

项目3项；拥有中央财政支持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项目建设专业2个，省示范重点建设专业4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群3个，省级特色专业2个；建有中央财政支持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2个，省财政支持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3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个。近年来，校企合作完成省级以上科研课题28项，市厅级课题75项，申请专利101项，获得授权44项，开展社会培训与技能鉴定达2万人次。

自2009年6月江苏沿海发展正式被列为国家战略，盐城市作为江苏沿海发展战略的三大城市之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的跨越发展”目标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为了提升盐城市乃至苏北地区科技创新能力，发挥高校的科技、人才与智力优势，东华大学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求实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联合实施科学技术与成果的转移转化，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双方就共建“东华大学-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技术转移中心”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为主体，服务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为目标，建立起覆盖盐城市，辐射整个江苏苏北地区的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速科技成果在盐城市及苏北地区的成功转化，推进市盐城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条 合作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为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甲乙双方将积极发挥自身科技资源优势，加强与盐城市企业的科技合作，为盐城市企业开展科技培训，定期发布科技成果信息，定期为盐城市企业开展产业论坛、专家咨询等活动。

2、为保证“东华大学-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技术转移中心”的正常运行，双方将落实专人负责推进各项科技服务工作的开展及双方相关工作的对接事宜。

3、围绕国家科技发展要求及省市重大科技攻关或产业化任务，甲乙双方将联合盐城市的相关企业共建各级产学研合作基地、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研发机构;选择适宜的研究方向和课题,共同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和人才计划项目,合作成果共同申报科技奖励。

4、甲乙双方拥有的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对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和成果中试、转化等试验开放。双方可派人到对方访问、交流和进行挂职锻炼,

5、甲方负责组织和动员相关学科、研究所、课题组,认真研究盐城市产业技术需求,整合相关人力、物力,与盐城市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

6、甲方积极推荐专家教授参加盐城市科技工作。与乙方合作,不定期地举办与区域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论坛、学术讲座等交流活动。

7、乙方积极促进甲方向盐城市及江苏苏北地区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包括对甲方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整理、发布;提供技术评估、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8、乙方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及时发布甲方各类技术成果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盐城及江苏苏北地区的技术需求。

9、乙方负责做好甲方来盐城地区进行技术转移工作的各种接待服务工作,并做好与地方政府、企业的对接工作。

第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